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以下變更。

由於經理人就基金外判行政職能而作出的變更

誠如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披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可不時酌情將與基金有關的行政職能外判，惟須獲得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同意。經理人將於本年底前（但不早於2020年10月30日）將若干行政職能外判（「外判」）。就外判而言，將就基金作出以下變更，以與提供服務機構的平台的運作保持一致：

1. 估值政策的變更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就基金的若干投資的估值政策作出以下的變更，將由實施外判起生效：

1. 就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投資而言，倘若在有關估值日市場上並無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該等投資將以最後可獲得之官方收市價或最後可獲得之市場報價估值。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將繼續作為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投資的主要估值基礎。然而，由實施外判起，當無法取得收市價時，該等投資在市場上的最近期可獲得之賣出價與買入價的中間價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
2.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並無規定該等單位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言，當並未公佈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每單位資

產淨值並不適當時，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現時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由實施外判起，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數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並無規定該等單位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除外）將繼續以其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

上述估值政策的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之現有估值造成任何影響，亦無須對任何投資重新估值。

除上文所載者外，以下變更亦將由實施外判起生效：

- 將對各基金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就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作出的非重大修訂；
- 將就基金的投資之估值採用不同（但認受性相同）的定價來源；及
- 將採用提供服務機構的會計及估值制度，以就基金進行會計。

根據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影響分析，經理人認為，因上述變更而對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造成的影響（如有）極微。

2. 管理費、信託管理費及行政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的變更

I. 管理費

現時，管理費乃參照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由實施外判起，管理費將參照各基金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適用於基金的管理費的現時比率並無改變。計算方法的變更對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的影響極微。

II. 信託管理費

現時，信託管理費乃參照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由實施外判起，信託管理費將參照各基金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適用於基金的信託管理費現時為每年0%，計算方法的變更將不會對所收取的信託管理費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III.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適用於基金的行政單位。

現時，行政管理費乃參照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當中計及於有關估值日的應計管理費及應計信託管理費）。由實施外判起，行政管理費將參照各基金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而不會計及於有關估值日的應計管理費及應計信託管理費。

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適用於基金的行政管理費的現時比率並無改變。計算方法的變更對所收取的行政管理費金額的影響極微。

各基金的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分別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變更。

一般資料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基金作出重大的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變更不會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各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於實施外判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¹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